

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搬运”已公示录用名单信息被判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尊重信息主体的事后拒绝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在社交媒体上“搬运”已公示的单位录用名单信息，是否构成侵权？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搬运”录用名单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小王是一名应届求职研究生。他偶然发现，某公众号上发布了标题为《某大学vs顶尖高校我想试着缓解你出分前的焦虑》的涉案文章，附图是北京某企业的拟录用人员名单以及递补人员名单。名单里虽对姓名作打码处理，但院校、专业与学历信息未打码，小王的相关信息位列其中。文章中写着，“北京某企业的拟录取名单，考上也就那么回事吧，某大学好歹是个985，多的是国外不知名水硕把一堆顶尖高校毕业生挤下去”“其实我想说，顶尖高校就那样，没必要纠结”。

看到这些，小王和该公众号的运营者取得了联系，告知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对方表达了歉意，但涉案文章一直没有修改或删除。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小王将其诉至法院。

原告小王主张，被告发布的涉案文章暴露了其姓名、学校、专业、学历信息，侵害了其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虽上述信息已由单位公示程序公开，但单位在发布7日后就已删除公示信息，涉案文章中暗示原告为“关系户”，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不侵害原告的名誉权。涉案文章包含的“北京某企业的拟录取名单，考上也就那么回事吧……”等言论，并未指向原告，未使用侮辱性用语，未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导致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被告的行为并未侵害原告的名誉权。同时，被告的行为不侵害原告

的隐私权。涉案文章中包含了录用名单截图，写明了原告的院校、专业与学历，关于姓名部分，被告进行了一定处理，但仍可通过图片辨别原告姓名。录用名单系招聘单位公示信息，该信息在公示期间内已经在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悉，因此并不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

法院认为，被告发布录用名单截图侵害了原告的个人信息权益。涉案录用名单截图包含原告姓名、院校、专业与学历，属于个人信息范畴，不属于私密信息，应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被告在发布上述个人信息之时，未取得原告同意，但上述个人信息已经公示程序合法公开。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在文章发布之前明确拒绝他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也未举证证明该信息侵害原告的重大利益，因此，被告无须就其发布涉案文章的行为承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但原告已于2023年6月向被告明确其姓名信息在涉案文章中清晰可见，表示被告行为构成侵权，属于明确拒绝被告处理其个人信息。在此情况下，被告未举证证明其对涉案文章内容进行修改或者删除处理，被告应对此行为承担侵害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删除涉案侵权文章，在涉案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支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漫画/高岳

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数字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已成为社会运行和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首先甄别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并在

目的限制、手段合法等范围内对其进行合理处理，更要尊重信息主体的事后拒绝权。还应公开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事先取得个人同意。

为了“躺赚”花钱考证被骗走11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范天娇 通讯员朱原意 花钱就能考证，有证就能赚钱，靠谱吗？近日，安徽省蚌埠市警方捣毁一处以“办证挂靠躺着就能赚钱”为噱头的网络诈骗团伙，抓获嫌疑人近百名，涉案金额800余万元。

2023年3月，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接到杨某报警。自称鸿信教育培训公司“汪老师”的人电话联系杨某，准确说出杨某所拥有的3本证书，并称能够帮助杨某先生找到挂靠公司，一年可以赚取12万元。杨某将3本证书的复印件寄送到公司后，自称某建筑公司的“刘经理”又打来电话，称其如想挂靠该公司，还需继续考证。随后两个月的时间内，杨某共花费11万元，“考取”20多本证书，而所谓的“挂靠费”却迟迟没有兑现。在多次协商未果且未收到退款的情况下，杨某选择报警求助。

接警后，刑侦部门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立即开展调查。专案组民警从受害人所提供的线索着手，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走访等方式共找到多达500多名受害人。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专案组民警锁定位于江西南昌的诈骗团伙窝点。今年1月，抓捕组赶赴南昌市，成功捣毁诈骗窝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主要成员9名，查获用于作案的手机、电脑若干。

随着案件侦办工作的开展，百余名嫌疑人相继到案。经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专门寻找大学刚毕业或毕业两年之内的学生，利用“躺着就能赚钱”的心理进行点对点诈骗。

目前，团伙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均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余嫌疑人均被依法处罚，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17人专盯无证驾驶车辆“碰瓷”被捕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王家梁 通讯员胡慧 不久前，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在工作中发现一条疑似涉车敲诈勒索线索，并迅速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专案组经梳理发现疑似受害人10人。经过受害人的描述，警方渐渐梳理出该系列诈骗案件的经过。经查，犯罪嫌疑人经常会在交警设置的夜查酒驾执勤点附近进行蹲守，发现酒后驾车人员被交警查处后，嫌疑人尾随并伺机在涉事车辆上安装GPS定位器。

此后，嫌疑人每日紧盯被安装GPS的车辆动向，在发现车辆移动时便跟踪尾随。如果发现被吊销或者暂扣驾驶证

人员驾车，嫌疑人便驾驶高档轿车故意碰撞，制造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嫌疑人抓住受害人害怕被处罚的心理，要求交换驾驶证到快处快赔中心处理。由于受害人现场无法提供驾驶证，嫌疑人以高档轿车修车费用高达数万元为由，对受害人实施敲诈勒索。

警方共查明犯罪团伙3个，犯罪嫌疑人17名，作案10起，涉案金额30万余元。在收集充足证据后，警方展开收网行动，将17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经审讯，17名犯罪嫌疑人均对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现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山东莱山打掉非法销售“笑气”链条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王永文 陈艳丽 近日，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打掉一个非法贩卖“笑气”团伙。

2023年5月，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辖区走访调查中获悉，辖区林某有非法买卖“笑气”的行为。莱山公安随即围绕林某展开一系列调查工作。

经查，林某先后注册了4家公司，有销售危化品的许可证，有从生产“笑气”的厂家进行采购的资格。但其名下公司出账多、进账少，警方分析其销售的“笑气”很可能流入非法途径。

民警侦查发现，郊区一处废品收购站为林某、林某父亲等人藏匿“笑气”的地点。林某楼下一辆白色面包车则为“中转站”。在“笑气”销售链条中，林父负责接货、分装“笑气”并转移至林某楼下，林某负责销售过程，当地一酒吧老板王某与林某合作共同销售“笑气”，各个环节分工明确。

近日，莱山公安对整个犯罪团伙进行收网，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名，现场捣毁非法储存、分装窝点2个，查获“笑气”储气瓶50个，扣押涉案车辆2辆，涉案金额多达50余万元，成功斩断横跨3省6市的“笑气”贩售链条。

公职人员受贿为疫苗采购行便获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米合拉·玉苏甫 负责疫苗采购、结算的公职人员，却走上了利用职务非法收受财物的犯罪道路，被迫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克苏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林某某受贿罪一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某身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利用负责疫苗采购的职务便利，47次非法收受10人所给予的财物共计240万元，在疫苗采购、结算疫苗款等方面提供帮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林某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242万余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湖南麻阳警方侦破特大买卖外汇案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标 通讯员戴奕茹 近日，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侦破“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特大买卖外汇案，30多名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今年2月，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怀化市鹤城区“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数量庞大的聊天群，并在群聊中大量使用“暗语”进行交流。民警研判发现，这家公司有利用信息网络进行违法活动重大嫌疑。于是，怀化市公安局立即将该线索指定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麻阳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侦办此案。经查，彭某翰、蒋某鹏成立“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经营外汇交易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搭建VPS（虚拟

专用服务器），依托第三方聊天软件与国外客户联系，以较低汇率价格向国外卖家客户收购银行电汇、本票中的美元，再加价销售给国内同行或其他在美华人等客户，客户通过境内外对敲的方式向彭某、蒋某支付人民币，从而实现交易闭环。彭某、蒋某等人从中赚取差价利润。案件涉及多个省市，涉案金额超亿元。

专案组在掌握了彭某翰等人大量犯罪证据之后，对该团伙实施收网行动。到10月8日，涉案30多名成员全部到案，“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特大买卖外汇案成功告破。现场缴获用于作案电脑、手机、U盘等工具100余台(个)，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目前，此案正移送当地检察机关起诉。

3人盗挖古墓被判赔偿修复费1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方卫国 王明青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文物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杨某等3人分别被贵溪市人民法院以盗掘古墓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连带赔偿墓穴修复费用1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3年11月7日下午，被告人杨某、董某、李某等3人在贵溪市某山场平整林地时，无意铲到一处古墓葬。3人观察情况后，先后使用铁钎、锄头、手铲等工具进行挖

掘，共挖出2件瓷瓶、3件瓷碗。经鉴定：涉案墓葬为南宋时期的石墓室，属于古墓葬，具有较高的历史与考古价值；3件瓷碗为宋代青白釉瓷碗，2件瓷瓶为宋代青白釉瓷瓶，均属于一般文物。

贵溪市检察院向贵溪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为应以盗掘古墓葬罪追究其3人刑事责任，同时诉请连带承担古墓修复费用1万余元，并在市级媒体上赔礼道歉。经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并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团伙买卖顾客信息被判承担惩罚性赔偿

长春法院判决最大程度修复弥补受损的公共利益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我们对自己的无知行为感到深深的自责与后悔，现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此通过媒体诚恳地向广大公众道歉，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近日，王某等10人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事情还要从那些令人厌烦的推销电话说起——2023年3月，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白菊路派出所接到市民举报，称近期经常接到推销电话，怀疑个人信息遭到泄露。

收到案件线索后，朝阳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根据推销电话的手机号码等信息，注意到几个可疑账号，这几个账号之间并没有文字交流，只有转账交易信息，转账后会发来一个疑似标注着小区名称的文件。

办案民警对该团伙的涉及人员进行研判发现，该传销团伙通过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小区业主信息等牟利。涉案人员的情况很快被一一查清，白菊路派出所集中抓捕，9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经审讯，涉案人员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王某、郝某、孟某羽、邹某平在长春市朝阳区某大型综合商场从事家具销售工作，这期间他们利用工作便利将获取到的顾客信息(含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姓名等)违法出售给他人，另有赵某鹏、于某龙、王某莹等6人也与上述4人有提供、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交易行为。

据统计，王某等10人非法向他人出售、买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3万余条，非法获利金额共计39万余元，其中王某莹未获利。

2023年7月，长春市朝阳区分局将该案移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刑事犯罪检察部门的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该案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巨大，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移送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审查办理。

检察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该案能够确认违法事实，获利情况及公益损害后果。于2023年8月1日立案，次日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

无适格主体提起公益诉讼。

2023年10月25日，朝阳区检察院以王某等10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1月30日，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控辩双方主要围绕民事惩罚性赔偿有无履行必要性和王某莹未获利是否应当承担赔偿金及金额计算等争议问题展开辩论。各被告人及诉讼代理人认为，被告人既然履行了刑事罚金，无须再履行民事赔偿责任。王某莹辩称，其未获利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检察机关指出，王某等10人为非法获取利益，无视国家法律规定，非法向他人出售、买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严重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履行刑事罚金是刑事裁判罚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其履行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王某莹在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过程中虽未获利，但其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共计1.7

万余条，属于数量较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构成潜在威胁，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并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某莹是否承担惩罚性赔偿问题作出肯定性评价。

法院认为，民事侵权惩罚性赔偿金的定位和功能不同于刑事罚金，前者兼具惩罚和预防，能够最大程度修复弥补受损的公共利益，后者则强调打击刑事犯罪，使其不能再犯。王某莹非法提供个人信息数量较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构成潜在威胁，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以其他被告交易公开赔礼道歉，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其从事公民个人信息相关的从业活动。宣判后，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境内外“蛇头”相互勾连组织偷渡

百色边境管理支队捣毁特大跨国偷渡团伙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施 思 李辉

“靖西方向，抓获10名目标对象，顺利完成既定任务”“广东方向，1号‘蛇头’已被抓获，任务完成”……前方捷报频传。

近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百色边境管理支队历时近11个月，顺利破获一起特大偷渡案件，累计抓获组织运送者60人，查获“三非”外籍人员208人，查封涉案车辆39辆，通信设备62件，罚没金额139万余元，捣毁中转窝点8个，打掉犯罪团伙分支4个，彻底斩断一条跨境跨国组织偷渡犯罪链条。

偷渡者上位成“蛇头”

阮某莲，东南亚某国“蛇头”，长期从事组织本国青壮劳动力偷渡到中国的违法犯罪活动，在“圈内”，大家都称呼她为“莲姐”。

阮某莲早年间在同村人“赵哥”的引诱下，偷渡到福建一家副食品厂打工。“赵哥”在一次组织运送他人偷渡的过程中被我国警方抓获，原有的偷渡链条出现了断点。“赵哥”背后的境外老板在反复权衡后，选择了在中国打工多年且能说中国话的阮某莲接替“赵哥”。

接替“赵哥”让阮某莲既兴奋又紧张。在有了“赵哥”的“前车之鉴”后，她变得比前者更加谨慎、狡猾：她不断变换社交软件，使信息传递更加隐蔽；在运送“三非”人员时，她改变过去由

固定司机接送的模式，采用临时网约车，如此即使偶然有人被查获也很难伤到偷渡链条的根本。

尝到甜头后，阮某莲等人开始“扩大规模”。她还会引导一些偷渡入境女子从事色情行业，逐渐成了一个攀附在自己同胞身上的“吸血鬼”和扰乱中国边境出入境秩序的“毒瘤”。

频繁作案露出马脚

2022年12月，百色边境管理支队在靖西市湖润镇边境辖区连续破获多起偷渡案件。

“由于多起案件作案手法相似，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通过串并案分析，我们发现该系列偷渡案件为同一团伙作案。”百色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民警说。

为实现全链条、全网络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百色边境管理支队随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按照“打团伙、断通道、斩‘蛇头’、摧网络”的侦办思路，全面开展案件侦办。

案件侦查进入新阶段后，专案组克服种种难题，夜以继日地对大量的线索、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一个组织严密的跨国偷渡网络逐渐浮出水面：偷渡团伙核心成员有3人，阮某莲为其中之一，另外两人分别为邓某添、刘某周。

警方侦查发现，嫌疑人阮某莲负责勾连刘某周从广西靖西市、大新县中越边境附近组织“三非”外国人偷渡入境；随后，阮某莲通过事先安排好的车辆，以“蚂蚁搬家”的方式把非法入

境的偷渡客从边境运输到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的“中转站”，再由邓某添联系和调配司机，用营运的大巴车把偷渡人员运送至广东、福建一带，并安排进厂务工。作案成功后，团伙成员按照人头进行分红、抽成。

通过对案件深入分析和掌握的相关证据证实，警方查明这是一个组织严密、架构完整，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特大跨境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团伙。“三非”外籍人员在境内外“蛇头”相互勾连下，以分段运输、隐藏中转的方式被运送入境。

团伙成员相继落网

随着侦查工作不断深入，专案组逐渐掌握了负责中转的“蛇头”阮某莲在南宁的行踪轨迹。

2023年4月11日晚，专案组对阮某莲开展抓捕行动，在出租屋成功将其控制。与此同时，其他抓捕小组还在阮某莲的中转点内查获“三非”外籍人员13人。

审讯中，面对民警摆出的一个个证据，阮某莲如实供述了自己组织偷渡的犯罪事实，同时还提供了偷渡团伙的大量信息。警方循线追踪，很快便掌握到了这一偷渡团伙最高层级“蛇头”邓某添的照片、生活习惯、组织偷渡路线等基本

信息。阮某莲落网后，该偷渡团伙变得十分警惕，在广东、福建等地活动的邓某添取消了与大部

分团伙成员之间的联系，频繁更换联系方式和住所，这使案件侦破难度骤然加大。为了摸清其活动轨迹，充分固定犯罪证据，专案组再次派员前往广东、福建等地展开外围侦查。

警方侦查了解到，邓某添平时习惯在凌晨两点以后在路边夜宵摊吃夜宵，地点一般选择在四通八达的路口或情况复杂的闹市区，一下子打开了专案组的侦查思路。办案人员经过连续两个多月调查，首先锁定了邓某添的大致居住范围。根据邓某添深夜吃夜宵的习惯，专案组连续多日在其居住范围附近的夜宵市场进行蹲守和化装侦查。终于，在一夜宵点位，抓捕民警锁定了来吃夜宵的邓某添，将其当场抓获。

在抓捕邓某添的同时，专案组根据前期案件审理情况和有关部门反馈信息，组织其他各抓捕小组继续在广西靖西、南宁和广东、福建等地开展收网打击，先后抓获刘某周、小恋、小杨及老黄等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员及10名运送司机，查封车辆10辆，捣毁位于南宁市的中转窝点3处、广东省清远市中转窝点1处，查获“三非”外籍人员52人。至此，团伙骨干成员悉数落网，该起特大跨境偷渡案告破。

目前，该案涉及的208名“三非”外籍人员均被依法处罚后遣送出境，外籍“蛇头”邓某添、刘某周和阮某莲及中国籍“蛇头”小恋、小杨、老黄等60名组织运送者均已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